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融资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，控制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融资风险，使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：

- （一）公司发行新股（包括增发新股和配股）；
- （二）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（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）；
- （三）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
第三条 公司发行新股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四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五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，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（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借款额度），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，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，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交股东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，总经理及财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
第六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，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，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：

- （一）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的，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，由公司总经理决定；
- （二）单笔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%的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，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；
- （三）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50%以上，

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的，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，提请股东会讨论决定。

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，应累计计算，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

第七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需同时按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。

第八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；本制度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